

安徽省教育厅

皖教秘发〔2021〕4号

安徽省教育厅关于做好2020年度 教育基建统计工作的通知

各市、省直管县（市）教育局，各高等学校、省属普通中专学校：

根据教育部发展规划司《关于做好2020年度教育基建统计工作的通知》（教发司〔2020〕167号）要求，为全面了解和掌握2020年全省各级各类学校基本建设投资完成情况，切实做好教育基建统计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教育基建统计是教育管理部门实行科学决策、加强宏观管理的基础性工作，各级教育行政部门和学校要高度重视，明确专人负责，严格按照《教育系统基建统计年报制度》的总说明和指标解释认真组织填报，以实事求是、严谨认真的态度做好2020年教育基建统计年报各项数据的审核工作。

二、为保证基建统计数据的准确性、延续性，2020年度基建统计报表继续采用教育部信息中心研制的全国教育基建统计系统软件进行填报。各单位上报数据前，请使用系统提供的审核功能

对数据填报质量进行审核。《教育系统基建统计年报制度》及教育基建统计系统软件下载地址：<https://pan.baidu.com/s/1pLA6W3>或<http://www.stats.edu.cn/jjdf.aspx>。

三、各高等学校和省属普通中专学校填报的基本建设统计报表直接报送省教育厅，其他学校均按属地管理原则逐级上报，由各市教育局、省直管县（市）教育局汇总后报省教育厅。

四、报表填制完毕后，请使用系统打印功能打印一式一份，加盖单位印章后，扫描成PDF版和数据电子版压缩成以学校名称命名的文件夹，于2021年1月22日前发至省教育厅电子邮箱：lzy@ahedu.gov.cn。

技术咨询：教育信息中心李智勇；联系电话：0551-69118386；QQ交流群：282794408。

联系人：发展规划处张秋田；联系电话：0551-62815357。



（此件主动公开）